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于 2024 年 2 月 27 日在北京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会议文件于 2024 年 2 月 8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由高迎欣董事长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到董事 18 名，现场出席董事 8 名，董事长高迎欣，副董事长郑万春，董事宋春风、赵鹏、温秋菊、宋焕政、程凤朝、袁桂军现场出席会议；电话/视频连线出席董事 10 名，副董事长张宏伟、卢志强、刘永好，董事史玉柱、吴迪、翁振杰、杨晓灵、解植春、曲新久、杨志威通过电话/视频连线参加会议。向有表决权的董事发出表决票 13 份，收回 13 份。应列席本次会议的监事 8 名，实际列席 8 名。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所形成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关于《2023 年度全行绩效薪酬追索扣回情况报告》的决议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上述议案已经本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本行董事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27 日